

2026 年月坛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佳颖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联系电话：010-68510317

乙 方：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 鸿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9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68011422

为优化月坛地区绿化环境，确保绿化工作质量，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百姓需求，甲方将本辖区街道所属的道路、街巷及失管绿地绿化养护和全辖区病虫害防治、全辖区树木应急工作委托给乙方。结合月坛街道绿化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月坛街道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对月坛街道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

2.绿地范围包括以下：

第一部分：在街道权属绿化面积内，共计 46 处，66057.03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拟使用二级绿地管理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养护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内所有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地被等绿地。

第二部分：街道失管绿化面积共 195852.18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如有变动，以实际养管为主），拟使用三级绿地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失管弃管小区内的树木、绿地内的苗木、藤本植物、花卉、草坪、裸露绿地种植养护等均属于管理养护的工作对象。

3. 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第 2 条所列绿化范围内乔木、灌木、绿篱色带及草坪的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管理、树木涂白、死树伐除及补植、绿地及隔离带防寒搭建与拆除、绿地保护及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4. 做好月坛地区绿化范围内绿植及树木的一般性有害生物的防治；

5. 协助、配合月坛地区以内的危树、险树和突发事件等其它应急工作的处理。

6. 协助解决处理月坛辖区内 12345 接诉即办案件涉及绿化养护部分的投诉。

7. 配合做好树木砍伐手续、移植手续、紧急处置手续的办理

8. 做好台账报送和梳理工作。

9. 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时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0. 氛围营造。节假日（主要是五一、十一）需按甲方指定地点（不大于 3 处点位，每处点位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要求在绿化养护范围设置花卉、小品等局部绿化提升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费用。

11. 协助甲方完成区园林绿化部门安排的年度绿化种植活动，安排专人每月定期走访 26 个社区（详见附件三），指导各社区物业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12. 协助甲方完成绿地质量等级评定申报工作。

13. 协助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古树名木的巡查巡检工作，并为树木养护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and 帮助。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工作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市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等规定，对辖区内绿地进行管理养护。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市、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2.浇水。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逐步减少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绿地内常绿乔木的树堰大小要求为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按树木生长习性、土壤含水量、气候条件，科学合理进行浇水，植物不得出现缺水现象，如草坪缺水发黑，树木缺水提高黄叶、焦叶等；常绿树与草坪浇水要分开，草坪浇水时喷灌不得直接喷到树堰内，树堰内不得出现积水；浇水时不得出现跑、漏、滴的现象，水不得喷到路面上；水车浇水时，皮管前端要配有喷头，控制水流，让水缓慢注入树堰内。

3.补植。补植时选择节水耐旱植物品种，配合甲方完成2025年绿化专项审计整改要求的补植树木工作。

4.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评估，检查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2000897.36元（大写：贰佰万零捌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款到位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0%，金额：1000448.68元（大写：壹佰万零肆佰肆拾捌元陆角捌分）；

第二次支付时间：服务期满5个月、双方无异议且财政专款到位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第二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金额：600269.2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佰陆拾玖元贰角）；

第三次支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甲方考核工作完成、双方无异议、审计结算完毕后依照审定结论金额支付合同尾款，预计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0%，金额：400179.48元（大写：肆拾万零壹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协议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0000044106400034950729；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五、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为街道绿地产权人，负责协调居民、物业、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并负责移伐树木申报相关工作，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如有枯死，乙方负责补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3.甲方因施工要求在养护管理范围内移伐成品时，应签订工程洽商记录，所发生的工作量，均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标准计算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承接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接诉即办案件或由乙方养护作业、施工作业引发的接诉即办案件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投诉、现场勘查、制定解决方案、实施整改措施、反馈处理结果等。

5.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 2—5 日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对养护管理费做相应扣减。

6. 甲方有权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

7.乙方在绿化作业中及日常因树木造成对居民人身、车辆、财产、房屋的损坏等与绿化作业直接相关的安全隐患和乙方雇佣的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居民和公共财产的安全。

8.在协议期内,乙方在所养护范围内应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险情,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并通知绿化产权单位。

9.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对所承担的范围进行绿化养护、修剪,因自身原因违反绿化相关条例规定、违反养护标准等情况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10.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后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违约责任与协议的解除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和标准尽责养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同时在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时,乙方不支持、不配合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每次扣减支付给乙方的工作费用 10000.00 元;乙方拒不支持、不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工作超过 3 次或检查、验收超过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经街道月度考核,单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单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5000 元,具体履约验收打分细则详见附件四。

3.协议解除时,有过错方应赔偿对方因解除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

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协议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

6.乙方养护范围内成品的成活率低于 5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7.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进的或改进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

8.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质量事故和信访事件,造成重大影响,被市、区级部门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终止协议。

七、协议书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变更、解除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本协议约定解除之情形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发生本合同约定事项时;

(4)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合理催告仍无法圆满解决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协议变更和解除均采用书面形式。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 and 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同时，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通知中说明已采取的减损措施。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3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协议。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9号

邮编: 10004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0000381567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1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

2号楼

邮编: 10004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44106400034950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R3QY7A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1月29日



附件一

街道	序号	道路名称	行道树绿化面积	绿化带面积	绿化总面积	起始点
月坛街道原有权属	1	南礼士路二条	3297	0	3297	南礼士路三条至头条西侧路至南礼士路
	2	三里河北街	4276	582	4858	月坛南街-月坛北街
	3	地藏庵北巷	978	90	1068	月坛南街-南礼士路三条
	4	地藏庵东巷	1133	507	1640	南礼士路头条至南礼士路二条
	5	地藏庵南巷	1410	0	1410	南礼士路头条-复兴门外大街
	6	地藏庵中巷	193	12	205	南礼士路头条-复兴门外大街
	7	二七剧场东里	1836	349	2185	南礼士路三条-南礼士路头条
	8	国家统计局西侧路	326	0	326	月坛南街-金帝雅宾馆
	9	南礼士路头条	3923	0	3923	二七剧场路-南礼士路
	10	三里河南横街	3493	0	3493	三里河南五巷-六巷南侧路
	11	三里河南三巷	549	0	549	三里河南横街-月坛南街
	12	三里河南四巷	568	0	568	三里河南横街-月坛南街
	13	三里河南五巷	365	0	365	三里河南横街-月坛南街
	14	三里河南一巷	1489	0	1489	三里河南横街-月坛南街
	15	燕京饭店北侧路	820	0	820	三里河南六巷-三里河路
	16	月坛西街	3608	506	4114	月坛南街-月坛北街
	17	真武庙路	1028	0	1028	复兴门外大街-真佛寺四条
	18	真武庙三条	3733	561	4294	真武庙路-真佛寺二条
	19	三里河一区北侧路	630	0	630	三里河一区5号院-三里河北街
	20	真武庙头条	2621	0	2621	真武庙路-西便门外大街
	21	三里河南七巷	1149	2282.71	3431.71	三里河南横街-三里河南巷
	22	三里河南六巷	1200	1685.46	2885.46	三里河南横街-复兴门外大街
	23	七彩云南东侧		175.37	175.37	三里河东路甲8号院北侧墙外
	24	公安大学外侧路(木樨地北里)	4273	0	4273	护城河北岸-复兴门外大街
	25	南礼士路三条	3406	0	3406	二七剧场路-南礼士路
	26	南礼士路三条至南礼士路二条西侧路	458	90	548	南礼士路三条至南礼士路二条西侧
	27	真武庙六里二条	1126	0	1126	真武庙四条南侧
		小计	47888	6840.54	54728.54	
	28	白云观南里西侧路	432	0	432	白云观街-莲花池东路
	29	南礼士路三条南里	856	0	856	南礼士路三条至南礼士路二条东侧

	30	三里河六巷东侧路	1657	0	1657	三里河南五巷-六巷南侧路
	31	三里河南二巷	180	0	180	三里河南横街-月坛南街
	32	真武庙三里	810	0	810	真武庙路—真武庙三里
	33	三里河南七巷西侧路	1610	0	1610	国家信息中心—三里河南七巷
	34	自强里	717	65	782	铁二中南门南侧
	小计		6262	65	6327	
	月坛街道原有权属绿地总计		54150	6905.54	61055.54	
在街巷整治、开墙打洞治理中新建、改造绿地及增设种植箱	35	地藏庵东巷西侧绿地	0	527.05	527.05	
	36	三里河一区 28 号楼北侧	0	187.64	187.64	
	37	莲花池东路	0	1076	1076	
	38	三里河东辅路（种植箱）	0	43.2	43.2	
	30	真武庙二里（种植箱）	0	4.8	4.8	
	40	真武庙三里（种植箱）	0	4.8	4.8	
	小计		0.00	1843.49	1843.49	
2021 年新增绿地面积	41	地藏庵北巷	0	80	80	
	42	南礼士路三条	0	1677	1677	
	43	南礼士路二条	0	400	400	
	44	地藏庵中巷	0	568	568	
	45	南礼士路头条	0	348	348	
	46	地藏庵南巷	0	85	85	
	小计		0	3158	3158	
月坛街道办事处总计		54150.00	11907.03	66057.03		

附件二：失管弃管绿地

社区名称	序号	具体位置	绿地面积
1、三里河一区社区	1	三里河一区 50 号楼院内	1049.7
	2	三里河一区 51 号楼院内	670
	3	三里河一区 29 号楼院内	1210
	4	三里河一区甲 52 号楼院内	780.5
	5	三里河一区甲 56 号楼院内	355.9
	6	三里河一区老楼 B 区（1-19 号楼）	4890
	7	三里河一区 52 号楼	1812.3
2、西便门社区	1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6 门北侧中心花坛	86.74
	2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6 门前花坛	76.84
	3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12 门前花园	594.8
	4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12 门东侧花坛	12.96
	5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8 门东侧花坛	168.8
3、汽北社区	1	白云路西里 11 号楼南侧至 13 号楼南侧（包含楼周边）	1604.08
	2	白云路西里 11 号楼北侧至 9 号楼南侧（包含楼周边）	1335.54
	3	白云路西里 9 号楼北侧至 7 号楼南侧（包含楼周边）	1159.3
	4	白云路西里 7 号楼北侧至 5 号楼南侧（包含楼周边）	993.16
	5	白云路西里 5 号楼北侧至复兴医院行政楼南侧（包含楼周边）	2383.41
	6	白云路西里甲 1 号楼北侧至 1 号楼北侧（包含楼周边）	1779.86
	7	白云路西里 1 号楼南侧至甲 6 号楼北侧（包含楼周边）	1845.46
	8	汽北小区南门至汽北小区北墙主干道两侧（包含楼周边）	1650
4、三区一社区	1	三里河三区 24 号楼四周	450
	2	三里河三区 26 号楼四周	970
	3	三里河三区 27 号楼四周	260
	4	三里河三区 28 号楼四周	1636
	5	三里河三区 29 号楼和（29 楼前平房）四周	463
	6	三里河三区 30 号楼四周	1570
	7	三里河三区 31 号楼四周	1619.1
	8	三里河三区 33 号楼四周	1307
	9	三里河三区 34 号楼四周	440
	10	三里河三区 35 号楼四周	1482.8
	11	三里河三区 36 号楼四周	150
	12	三里河三区 37 号楼四周	2971.8
	13	三里河三区 38 号楼和（甲 38 楼）四周	190
	14	三里河三区 39 号楼四周	832.75

	15	三里河三区 40 号楼四周	3772
		三里河三区 41 号楼四周	500
	16	三里河三区 42 号楼四周	2360
	17	三里河三区 43 号楼四周	542
	18	三里河三区 44 号楼四周	1204
	19	三里河三区 46 号楼四周	2810.5
	20	三里河三区 47 号楼四周	2377.6
	21	三里河三区 48 号楼四周	160
	22	三里河三区 49 号楼四周	3215
	23	39 号院内外周边	570
	24	47 排四周	2567.6
	25	三里河三区 45 号楼及 45 号楼后平房四周	1000
	26	四区七栋四周	120
	27	三里河三区 32 号楼四周	1200
5、月坛社区	1	月坛西街乙 2 号院	1140
	2	月坛西街 21 号院	340
	3	月坛西街 24 号院	457
	4	月坛南街 7 号院	240
6、三区三社区	1	三里河三区 12 号楼	809.92
	2	11 栋南平房	981.46
	3	三里河三区 14 号楼	66.6
	4	中科院小区-三里河三区 4 号楼	570.9
	5	中科院小区-三里河三区 5 号楼院内	1034.1
	6	中科院小区-三里河三区 6 号楼院内	1148.8
	7	中科院小区-三里河三区 7 号楼院内	523.1
	8	中科院小区-三里河三区 8 号楼院内	339.93
		三里河三区 9 号楼	212.67
	9	三建小区-三里河三区甲 6 号楼南北侧绿地	1440.42
	10	三建小区-三里河三区甲 8 号楼楼下	857.45
	11	三里河三区 13 号楼	1867.59
	12	复兴门外大街 23 号楼靠近长安街侧	221.41
	13	复兴门外大街 21 号楼靠近长安街侧	78
	14	复兴门外大街 29 号楼西侧	184.4
7、二区	1	三里河二区全总院（21-27 楼）	11788.51
8、铁三社区	1	铁三社区院内	77520.8
9、木樨地社区	1	木樨地北里 11 号楼	890
	2	木樨地北里 6 号楼西侧	150
	3	木樨地北里平房区	320
	4	木樨地北里 7 号楼	650
	5	木樨地北里 13 号楼	280
	6	木樨地北里 9 号楼	910
10、复北社区	1	复兴门北大街 11 号楼东侧绿地	10
	2	复兴门北大街甲 7 号楼养老驿站门口东面	57
	3	复兴门北大街甲 7 号楼热力站门口东边	
	4	南礼士路甲 62 号院 4 号楼北侧花园	317
	5	南礼士路甲 62 号院 5 号楼西侧建院小二楼宿舍葡萄架下	26

	6	复兴门北大街 9 号楼南健身场东侧	205
	7	复兴门北大街 9 号楼前西侧绿地	
	8	复兴门北大街 9 号楼前东侧绿地	
11、全总社区	1	真武庙二里 9 号楼南侧、北侧花园	2316.52
	2	真武庙二里 10 号楼东侧、南侧	1111.75
	3	真武庙二里 6 号楼北侧、南侧花园	6660.22
	4	真武庙二里 7 号楼南侧	
	5	真武庙三里院	3357.4
12、铁二二社区	1	三里河东路甲 14 号院	170
	2	二七剧场路 7 号院甲 5 号院平房内	180
13、复外社区	1	复外大街 4 号楼南侧	94.46
	2	复外大街 6 号楼北侧、南侧	594
	3	真武庙头条 2 号楼南侧、西侧	520
	4	真武庙头条 6 号楼南侧、北侧	294.46
14、汽南社区	1	白云路七号院 2 号楼南, 3 号楼北	776.06
	2	白云路七号院 3 号楼南侧	199
	3	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6 号楼楼前小花园, 6 号楼楼门北侧, 6 号楼南侧, 6 号楼社区卫生站南侧	559.39
15、三里河社区	1	三里河居民区 1 号楼北侧、南侧	1291.37
	3	三里河居民区 2 号楼南侧	703.9
	4	三里河居民区 3 号楼南侧	30
	5	三里河北街 2 号院合建楼南侧	480
	6	三里河北街 2 号院二建宿舍车棚西侧	30
	7	三里河居民区 5 号楼南侧、垃圾桶站西侧	170
16、南礼士路社区	1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 11-15 号楼院内	2180
	2	地藏庵 9 号楼院内	108
	3	地藏庵 5-8 号楼院内	1560
	4	地藏庵 10 院内	75
	5	地藏庵 11 院内	220
	6	三建片院内	30
	7	三条南里甲 1 楼院内	950
17、铁二一	1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建厂院	90
18、白云观	1	五金西院、东院	90
19、真武庙社区	1	四里 123 院	1780
	2	四里 5、6 院	597.4
	3	五里 1、2 院	424.24
	4	五里 3 院	92.5
	5	六里 1 院	70
	6	四里甲 4 号	177.95
20、社会路社区	1	月坛南街 19 号院 2 号楼	230
	2	月坛南街 31 号院甲、乙、丙楼	320
	3	月坛南街 37 号院 (东院, 西院)	80
	4	月坛南街北里 5、6 号楼	400

任公
专用章
010200

附件三

月坛街道社区名单

序号	社区
1	南沙沟
2	三里河
3	一区
4	月坛
5	社会路
6	铁三
7	复北
8	三区一
9	三区三
10	二区
11	铁二一
12	铁二二
13	甲7号院
14	南礼士路
15	全总
16	广一
17	真武庙
18	广二
19	铁四
20	西便门
21	白云观
22	汽南
23	公安
24	复外
25	汽北
26	木樨地

附件四

月坛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队伍考核打分表

考核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分项总分
1 日常养护情况 (35分)	浇水施肥：根据植物生长需求合理浇水、施肥。	每出现一处植物因缺水、缺肥导致生长不良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	每多1%奖励1分，每少1%则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1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最多扣3分。	3分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95%。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每少1%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乔灌木、绿篱、草坪等按规范修剪，形态美观。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1-3分，最多扣3分。	3分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1-2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1-2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1-2分，最多扣6分。	6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1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1分；排涝不及时，雨后，雨后有超过10m ² 积水现象，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2 应急处置响应情况 (15分)	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1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m ² 扣1分，最多扣5分。	5分		
	响应及时性：遇极端天气(暴雨、大风等)或树木倒伏、断枝等突发情况，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每次延迟1小时扣1分，最多扣5分。	5分		

		处置效果：应急处置措施得当，问题妥善解决。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10分		
3	处理社区诉求响应解决情况（15分）	响应速度：接到社区绿化养护诉求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	每延迟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5分		
		解决质量：诉求处理效果达到社区要求。	未解决或解决不彻底每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10分		
4	失管弃管小区补栽补种及树木修剪情况（15分）	补栽补种计划和树木修剪申请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失管弃管小区补栽补种或树木修剪计划。	未完成1处此项不得分。	5分		
		执行进度：按计划完成补栽补种工作。	每延迟10%进度扣1分，最多扣10分。	10分		
5	提供文字材料情况（10分）	材料完整性：按时提交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病虫害防治记录等材料。	每缺失一类材料扣1分，最多扣5分。	5分		
		材料准确性：提交材料数据真实、内容准确。	发现数据错误或内容虚假，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分		
6	其他（10分）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形象良好。	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2分		
		作业过程中与社区居民沟通良好。	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与居民发生争吵的。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并作其他处理。	4分		
		听取管理者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整改。	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2分		
		及时消除绿地内的安全隐患。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2分		
		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	每提供一次加2分。			
综合评分						

考核说明：

1. 考核人员通过与绿化服务团队日常响应处理情况进行打分。
2. 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